

財團法人東海社福基金會高中職校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本基金會以關懷社會福利為宗旨，為獎勵就讀高雄市高中（職）清寒子弟勤奮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一、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若經審核通過則每名最低發給新台幣伍仟元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辦法：

- （一）、就讀於高雄市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之清寒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外，均可申請。
- （二）、成績標準：智育成績應在六十五分以上，德育成績應在七十五分以上或乙等以上。
- （三）、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：（請備齊左列資料且詳實記載，否則申請案件將視為無效）
 - （一）本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智育及德育成績單影印本一份（須註明名次及班級人數）
 - （三）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里長清寒證明影印本一份。
 - （四）最新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。
 - （五）簡要自傳一份（內容包括：家庭狀況及未來人生計劃）。
- （四）、初選合格者，本會得派員至申請人住所或家庭訪查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時間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四、錄取名額及金額由本會董事共同審理之。

五、申請書經收件後恕不退還，唯本會將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。

六、請學校相關單位將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書表一併影印，以方便學生備齊資料申請。

東海社福基金會高中職校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

日

學生簽名蓋章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籍貫	學生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	家長簽名蓋章	年齡	與學生關係	職業	家庭經濟狀況
兄弟姊妹就讀學校或職業					級任導師推薦意見				
導師姓名： 電話：									

※申請書由學校彙整後以掛號方式逕寄本會辦理。

本會會址：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三〇三號
 電話：（〇七）五三二二四五三
 電子信箱：masterhinet@yahoo.com.tw
 傳真：（〇七）五六一四三六四